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乡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乡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冠格久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.0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冠格久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号

赵贵水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